

《官话和合译本》与
《文理和合译本》中
“新约”的翻译原则比较

**A Comparison of the Translation Principles
in the Mandarin Union and Wenli Union Versions of
the New Testament**

马红莉

MA Hongli

作者简介

马红莉，独立学者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MA Hongli, independent scholar

Email: xinzaoderen@hotmail.com

ABSTRACT

The Mandarin Union Version and the Wenli [classical Chinese] Union Version were both published in 1919, using very different translation principles. From a comparison of their styles, grammatical features, figurative expressions and vocabularies, we see how the New Testament text of the Mandarin Union Version is inclined towards “formal equivalence,” with faithful renderings of the original in an intelligible and colloquial language. This translation principle makes it easily understood and spread among ordinary people. However, this version also displays a “foreignization” in translation. It presents a break with the Chinese language tradition, and highlights the cultural heterogeneity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While the New Testament text of the Wenli Union Version is inclined to “dynamic equivalence,” it retain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with an elegant style, good rhythm and polished language, and gives a clear sense of Chinese culture and philosophy. This version inevitably weakens the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features of the original and displays a “domestication” in translation.

Keywords: Mandarin Union Version、Wenli Union Version、Chinese culture、Cultural heterogeneity

出版于 1919 年的《官话和合译本》^①是迄今为止圣经汉译史上影响最大的一部圣经，不仅在出版当时引起文化各界的广泛关注，其几经修订后的《和合本》圣经，在今天的中国教会中仍是使用最为普遍的中文圣经译本。然而很少有人知道，与《官话和合译本》同时出版的，还有一部以文言文译就的《文理和合译本》^②——这部译本 1934 年最后一次出版后，很快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这两部命运迥异的译本中有许多耐人寻味的有趣课题，但迄今对其进行详细考察和比较研究的学者并不多。较早如 1934 年贾立言 (Garnier, A. J.) 所著《汉文圣经译本小史》^③，对两部译本翻译背景和出版情况作了简单介绍和比较。最近的如德国学者尤思德 (Jost Zetzsche) 在 1999 年出版的《和合本与中文圣经翻译》^④，对两个译本不同的翻译委员会、翻译进程、翻译原则等进行了颇为详细的考察，但很少涉及文本的分析。施福来 (Thor Strandenaes) 发表于 1987 年的《中文圣经的翻译原则》^⑤，对《官话和合译本》的文本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比较，清晰地描述了译本的翻译原则，但很遗憾他的研究未涉及《文理和合译本》。

本文将详细考察《官话和合译本》和《文理和合译本》这两部译本的“新约”文本，通过比较文本在共同的文本基础（英文译本及希腊文文本）上所呈现的不同文体风格、语法特点、表达方式等，

^① 《官话和合译本新旧约全书》，上海：大英圣书公会，1919 年。

^② 《文理和合译本新旧约全书》，上海：大英圣书公会，1919 年。

^③ 贾立言：《汉文圣经译本小史》，冯雪冰译，上海：广学会，1934 年。[A. J. Garnier,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Bible, trans. FENG Xuebin (Shanghai: Guangxue hui, 1934).]

^④ Jost Oliver Zetzsche, The Bibl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Sankt Augustin: Monumenta Serica Institute, 1999).

^⑤ Thor Strandenaes, Principles of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1987).

来描述二者不同的翻译原则。希望以此能为研究两部译本面对当时中国的文化处境所作出的不同反应、其面对基督教信仰与中国文化之间差异的不同处理方式,提供一个考察的基础和管道。

一、和合译本概述

1890年,在华传教士大会在上海召开。面对当时众多译本,大会决定联合各差会及各圣经公会,翻译一部能被普遍接受和出版的圣经译本,即“和合译本”,并希望这部译本“成为中国的《钦定本》,如同英国的《钦定本》那样经久不衰”。^①以“圣经为一,译本则三”的原则,成立三个委员会分别负责翻译深文理(High Wenli)、浅文理(Easy Wenli)、官话(Mandarin)三种“和合译本”。^②1907年在上海再次召开传教士大会时,三个译本的“新约”部分均已翻译完成。由于深文理和浅文理的译文有一半以上非常相似,大会决定合并浅文理和深文理委员会,只翻译一部文理“旧约”。后于1919年出版《文理和合译本》^③,1920年至1923年间对“新约”进行修订,1934年最后一次印行出版。《官话和合译本》1919年出版,1939年更名为《国语和合译本》,经几次修订即今天所普遍使用的《和合本》圣经^④。

^①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0), 515.

^② Records, 1890, 43.

^③ 关于合并两部文理译本的讨论和决定参 Records: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held at Shanghai, April 25 to May 8, 1907 (Shanghai: Centenary Conference Committee, 1907), 660-685。在大会的决议中提到:“如果可行,将从两部(文理)译本中选出一部刊行。”(Records 1907, 685)。根据尤思德(尤思德:《和合本与中文圣经翻译》,蔡锦图译,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2,296、306)的研究,1919年出版的《文理和合译本》的新约部分实际上使用的是经修订后的1907深文理新约。

^④ 1962年其书题由《旧新约全书》改为《圣经》,1988年联合圣经公会修订出版《新标点和合本》,1989年中国基督教协会修订出版《简化字现代标点和合本》,1993年浸信会出版社修订出版《现代标点和合本》(浸、神、红字版),但几次修订仅涉及新标点、分段和标题、区分性别的代名词和地名的音译等属于编辑性质的部分,而对内容并无实质性改动。

从 1890 年至 1919 年近 30 年的翻译过程中，两部译本的翻译委员会都经历了成员的更迭。《官话和合译本》翻译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有狄考文 (Calvin W. Mateer)、富善 (Chauncey Goodrich)、鲍康宁 (Frederick W. Baller)、鹿依士 (Spencer Lewis) 等。狄考文从 1890 年起担任翻译委员会主席，直到 1908 年去世；富善从 1890 年加入翻译委员会，一直工作到 1919 年，并于 1908 年接替狄考文担任委员会主席；鲍康宁于 1890 年入选执行委员会，1900 年加入翻译委员会，直到 1919 年；鹿依士于 1904 年加入翻译委员会，直到 1919 年。1918 年至 1919 年进行的第三次修订工作由富善、鲍康宁、鹿依士担任。

《文理和合译本》“新约”的翻译委员会前身即深文理委员会，其最初成员有湛约翰 (John Chalmers)、韶泼 (Martin Schaub)、艾约瑟 (Joseph Edkins)、谢卫楼 (Devello Z. Sheffield)、惠志道 (John Wherry)，其前三位相继去世，皮尧士 (Thomas W. Pearce) 和罗为霖 (Llewelyn Lloyd) 继任。1907 年两个文理委员会合并后，当时深文理委员会的成员继续担任《文理和合译本》翻译委员会，安饱德 (Patrick J. MacLagan) 又加入其中，谢卫楼任委员会主席，后辞去职务，由惠志道接替担任主席。

在 1890 年的传教士大会上，决定了翻译三部和合译本所使用的文本基础：“以《英文修订本》的新旧约所基于的文本为翻译基础，有权根据《钦定本》作出取舍。”^①

《英文修订本》^②出版于 1885 年，其“新约”翻译所使用的文本基础是 1882 年出版的《希腊文评鉴本》。^③《钦定本》^④出版于

^① Records, 1890, 43.

^② The Holy Bible: Compared with the Most Ancient Authorities and Revised (Cambridge: Cambridge Press, 1885).

^③ Edwin Palmer, The Greek Testament with the Readings Adopted by the Revisers of the Authorized Vers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2).

^④ The Holy Bible: Authorized Version (London: Naval and Military Bible Society, 1611). 这部译本与 King James Version (KJV) 是同一部译本，也即中文所惯称的《钦定本》。

1611年,其“新约”翻译所使用的文本基础是《公认经文》。^①1890年的传教士大会对于文本基础的决定,意味着这四部圣经版本都是和合本“新约”翻译时所参考的文本基础。当然,最主要的文本基础是《英文修订本》所基于的文本,即《希腊文评鉴本》。不过在一些较为有争议的地方,《公认经文》仍被谨慎地参考和保留。如1907年召开的传教士大会上,文理翻译委员会指出“没有必要根据《公认经文》使用其不同于《英文修订本》的基础文本的经文”^②。而在同年出版的《官话和合本新约》序言中,官话翻译委员会主席狄考文如此说:“我们大部分使用了修订本的基础文本,而相对来说较小的那一部分,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使用了旧文本,而把修订本的基础文本放在了旁注上。”^③这里狄考文说的旧文本指的是《公认经文》。

译本确立了不同的读者群体、翻译标准和语言文体:文理译本为满足受过教育的知识分子的需要,翻译取向是保留中文“本身的精微奥妙”^④,并使用中国经典著作的语言文体,“文理是中国官方的交际语言。我们所有的重要书籍都是、并且仍将继续使用这种文体写作。应当尽可能娴熟优美地使用这种书面文体语言,这应该是所有作者和出版机构的目标。”^⑤官话译本则应“清楚简单”、“符合口语”、“字词应当是操官话的平民百姓所日常使用和明白的”、“不只是为了阅读,更要易于听懂。将我们神圣的信仰中的事实和信条以日常的语言译出,以便于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信徒传讲福音故事。”^⑦

^① Textus Receptus 1598 (Théodore de Bèze: Hückelhoven Christianismos-Verl, 2009).

^② Records, 1907, 270.

^③ 《官话和合本新约全书》,汉口:苏格兰圣经会,1908年, Preface 2.

^④ John Wherry, The Ideal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to Chinese,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2, 279.

^⑤ Records 1907, 205.

^⑥ C. W. Mateer, "The Style of the Mandarin Bible," The Chinese Recorder 31(1900): 332.

^⑦ Records, 1890, 55.

二、研究方法

之所以选择两部译本的“新约”部分进行比较分析，理由有两点：其一，“新约”含有传播和表达基督教的最重要的文本信息，故而和合本最初翻译的是“新约”部分，并且进行了多次的修订。其后翻译“旧约”的委员会成员基本上与翻译“新约”的主要成员相同，“新约”的翻译原则和经验指导了“旧约”的翻译。因此，“新约”的翻译可以代表整本圣经的翻译原则，也最能体现译本是如何选择目的语来表达圣经信息的。其二，“旧约”原文由希伯来文写作，和合译本所参考的“旧约文本”基础则更为复杂，同时考察将增加极大的难度。

本文在考察两部译本和合译本“新约”的文本基础时，将首先和主要考察《希腊文评鉴本》。考虑到很难确定两部译本的每处经文所参考的是否为同一文本基础，在译本有明显差异的地方，将同时考察《希腊文评鉴本》和《公认经文》；当《希腊文评鉴本》和《公认经文》相同时，则参以《希腊文评鉴本》。在必要之处，也将《英文修订本》和《钦定本》作为参考。

本文将使用尤金·奈达 (Eugene A. Nida) 提出的“形式对等” (formal equivalence) 与“功能对等” (dynamic equivalence) 以及劳伦斯·韦努蒂 (Lawrence Venuti) 的“归化” (domestication) 和“异化” (foreignization)，从文体风格、语法特点、比喻、词汇等四个方面，来描述定义《官话和合译本》与《文理和合译本》的翻译原则。

奈达指出在翻译中有两种类型的对等：“形式对等”与“功能对等”。“形式对等关注于信息本身的形式和内容”，译者“考虑的是目的语中的信息应尽量与源语中的各成分对称……试图尽可能逐字再现原文的形式和内容”。而“功能对等”考虑的主要是“动态关系，译文读者对信息的反应应与原文读者的反应基本相同”。

也就是说,“形式对等”更注重对原文的忠实再现,而“功能对等”更关注目的语读者的接受和理解程度。^①

韦努蒂提出了翻译中的“归化”和“异化”。“归化”指“外来文本的种族中心让位于目的语的文化价值观”,采用透明、流畅的翻译方式,“使外来文本中的异质性最小化”。“异化”则是“对目的语文化价值观施加种族离心的压力,以在翻译作品中体现外来文本语言和文化的差异,从而把读者送到国外”,“通过保留原文的某些异质性,刻意打破目的语的惯例”。通过采用不“流畅”的翻译手法,突出翻译作品中外国文本的外来身份,并保护原文本不受译入语文化意识形态的控制。^②

三、文本分析及翻译原则比较^③

1. 文体风格

一、在文体方面,《官话和合译本》翻译较为直白,更注重对原文文体和句式的忠诚。《文理和合译本》则常以四字翻译经文,文体显得工整而典雅。

例 1:《马太福音》6章34节:

《官》: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

《文》:明日之虑,明日虑之。是日之劳,是日足矣。

^① 参 Eugene A. Nida, *Towards a Scien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J. Brill, 1964); idem,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ng*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3).

^② 参 Lawrence Venuti,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Lawrence Venuti, *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s an Ethics of Differenc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8); M. Shuttleworth & M. Cowie, *Dictionary of Translation Studies*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③ 在以下对比分析中,《官话和合译本》将简称《官》,《文理和合译本》简称《文》,《希腊文评鉴本》简称《希》,《英文修订本》简称《英》,《钦定本》简称《钦》。

《希》：μὴ οὖν μεριμνήσητε εἰς τὴν αὐρίον, ἡ γὰρ αὐρίον
μεριμνήσει ἑαυτῆς: ἀρκετὸν τῇ ἡμέρᾳ ἡ κακία αὐτῆς.

例 2: 《哥林多前书》2 章 3 节:

《官》: 我在你们那里, 又软弱, 又惧怕, 又甚战兢。

《文》: 我偕尔时, 荏弱惊惧, 战栗不胜。

《希》: καὶ γὰρ ἐν ἀσθενείᾳ καὶ ἐν φόβῳ καὶ ἐν τρόμῳ
πολλῷ ἐγενόμην πρὸς ὑμᾶς.

在这两个例子中,《官》的翻译基本是逐字再现了原文的形式和内容,《文》则加以修改、合并或润饰,皆以四字译出,使行文显得对称和工整。这样的例子在两部译本中比比皆是,如《马太福音》六章 9 到 13 节:《官》译为“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文》译为“我父在天,愿尔名圣。尔国临格。尔旨得成,在地若天。日需之粮,今日赐我。求免我债,如我免人。勿导入试,拯我出恶”。《路加福音》三章 4 到 5 节:《官》译为“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岗都要削平。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文》译为“备主路,直其径。诸谷填之,山阜卑之。屈曲直之,崎岖之路平之”。相比来说,《官话和合译本》的译文是较为忠实的直译,浅白,口语化。《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则更为工整、优美和富有韵律,体现出古典汉语的风格特征。

二、在语言风格方面,《文理和合译本》常使用古典诗词歌赋中的语言或典故来翻译圣经,使得经文呈现出古代汉语的韵味风格。而《官话和合译本》的文体语言则浅白易懂,更注重意思的明

晰，呈现出口语的特点。

例 1：《路加福音》12 章 24 节：

《官》：你想乌鸦，也不种，也不收。又没有仓，又没有库。

《文》：试思乌鸦，不稼不穡，无仓无廩。

《希》：κατανοήσατε τοὺς κόρακας ὅτι οὐ σπείρουσιν οὐδὲ θερίζουσιν, οἷς οὐκ ἔστιν ταμεῖον οὐδὲ ἀποθήκη.

原文“σπείρουσιν”，原形“σπείρω”，意思是“播种”；“θερίζουσιν”，原形“θερίζω”，意思是“收割”。《官话和合译本》直译了这两个词，《文理和合译本》则巧妙恰当地使用了《诗经·伐檀》中的诗句将两个词分别译为“稼”和“穡”，使得译文具有了古典的韵味。

例 2：《路加福音》2 章 36 节：

《官》：年纪已经老迈，从作童女出嫁的时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

《文》：其年已迈，自于归，偕夫七载。

《希》：αὕτη προβεβηκυῖα ἐν ἡμέραις πολλαῖς, ζήσασα μετὰ ἀνδρὸς ἑτὴ ἑπτὰ ἀπὸ τῆς παρθενίας αὐτῆς.

“ἀπὸ”是介词，意思是“从、来自、由于”，可指离开某地、某人、某事、或某状态，也有起点的意思。“παρθενίας”是其原形“παρθενία”的阴性所有格形式，意思是“处女、童贞”。《官话和合译本》译为“从作童女出嫁”既直译了原文的意思，也非常直白和口语化。“于归”是古典书面的说法，如可见《诗·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文理和合译本》译作“自于归”使译文显得古朴典雅。

例 3:《约翰福音》1 章 16 节:

《官》: 恩上加恩。

《文》: 恩之有加无已矣。

《希》: χάριν ἀντὶ χάριτος

“ἀντὶ”, 有接替、延续, 加增之意,《官话和合译本》严格地直译了这句话, 而《文理和合译本》则根据经文的意思, 按照文言文已有的表达方式译为“有加无已”, 增加了“无已”(“不停地、没有尽头地”), 但意思倒也贴切。

三、在思想风格上,《文理和合译本》在很多处地方使用了古典经籍, 尤其儒家经籍中的语言, 这使得《文理和合译本》不可避免地带有中国哲学, 尤其儒家思想的味道。《官话和合译本》则是按字面直译了希腊文, 使得译文较少带有中国哲学和文化的色彩。

例 1:《马太福音》13 章 13 节:

《官》: 是因他们看也看不见, 听也听不见, 也不明白。

《文》: 因其视而不见, 听而不闻, 亦不悟也。

《希》: ὅτι βλέποντες οὐ βλέπουσιν καὶ ἀκούοντες οὐκ ἀκούουσιν οὐδὲ συνίουσιν.

希腊原文“βλέποντες”与“βλέπουσιν”分别是原形“βλέπω”的分词和第三人称形式,《英文修订本》和《钦定本》用“seeing”与“see”来表达两个词同根的关系,《官话和合译本》则用“看”和“看(不)见”也试图表达出这种关系。同样,“ἀκούοντες”与“ἀκούουσιν”分别是原形“ἀκούω”的分词和第三人称形式,英译本将之译为“hearing”

和“hear”，《官话和合译本》译为“听”和“听（不）见”。而《文理和合译本》则将这两对词译为“视”和“见”，“听”与“闻”。

“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取自《礼记·大学》：“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熟悉儒家经籍的士大夫对此耳熟能详。显然，《官话和合译本》所着重的是忠实于原文，而《文理和合译本》则着重如何易于被中国文化传统所理解接受。

例 2：《提摩太前书》3 章 5 节：

《官》：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会呢？

《文》：盖不知齐家，何能理上帝会乎？

《希》： εἰ δέ τις τοῦ ἰδίου οἴκου προστῆναι οὐκ οἶδεν,
πῶς ἐκκλησίας θεοῦ ἐπιμελήσεται

“προστῆναι”，原形“προΐστημι”，意思是“管理、指导”。《官话和合译本》直译为“管理”，《文理和合译本》则译为“齐（家）”。“齐家、治国、平天下”乃是儒家思想传统中知识分子尊崇的信条和理想，《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既合乎儒家思想，又表达了原文的意思。

例 3：《路加福音》6 章 31 节：

《官》：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文》：尔欲人如何施诸己，亦如是施诸人。

《希》： καὶ καθὼς θέλετε ἵνα ποιῶσιν ὑμῖν οἱ ἄνθρωποι,
ποιεῖτε αὐτοῖς ὁμοίως.

圣经中的这一思想与《论语》中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谋而合，《官话和合译本》的翻译非常口语化，易于被普通大众理

解明白。而《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则令人很容易想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话，无疑这会使熟知儒家思想的人感到亲切和易于接受。

其他的例子还有如《路加福音》6章45节：《官》译为“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文》译为“善人由内蕴之善而发其善，恶人由内蕴之恶而发其恶”。《文》的译文很容易让人想到孟子关于性善论的讨论。《路加福音》15章21节：《官》译为“我得罪了天”，《文》译为“获罪于天”——《文》对《论语·八佾》“获罪于天，无所祷也”的直接使用非常自然和贴切，同时也传递出一种信息，即圣经中的神学观念其实离中国哲学并不遥远，在儒家思想的源头那里，也能找到与圣经的相通之处。

除了使用儒家经籍的语言，《文》在个别地方甚至还使用了道家及佛教经籍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如《哥林多后书》12章4节：《官》译为“隐秘的言语”，《文》译为“莫能言之言”，《文》的翻译带有道家“不可言状”的微妙之义。《马太福音》21章44节：《官》译为“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的稀烂。”《文》译为“此石堕其上者，散若尘。”《官》的译文非常直白和口语化，“散若尘”则是佛经里的用词。

总的来说，《官话和合译本》的译文直白、易懂、口语化；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较为忠诚于原文，其翻译方法偏向于“形式对等”和“异化”；而《文理和合译本》具有典型的古典汉语的风格，行文注重韵律格式，语言优美典雅，并且带有中国哲学和文化的色彩，使原文中的异质性减小，其翻译方法偏向于“功能对等”和“归化”。

2. 语法特点

一、在语序和句法结构上，《官话和合译本》更忠实于原文和英译本的语序及句法结构，对于原文是长句的也常以长句译出，

而《文理和合译本》则更倾向于将其拆分为短句，并相应地调整句法结构，使其更符合文言文的表达习惯和语法特点。

例 1：《约翰福音》4 章 54 节：

《官》：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他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文》：耶稣自犹太至加利利，所行异迹，此其二也。

《希》：Τοῦτο δὲ πάλιν δεύτερον σημεῖον ἐποίησεν ὁ Ἰησοῦς ἐλθὼν ἐκ τῆς Ἰουδαίας 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ἐλθὼν”是其原形“ἔρχομαι”（意为“来、去”）的过去时分词形式，《英文修订本》用完成进行时译为“having come”，并将这一句作为前一句的状语从句。《官话和合译本》按照原文和英译本的语序译出，虽然很难表示出原文的时态，但却试图表达出两个分句间的语法关系。而《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则打乱了原文句子的语序和语法关系，按照文言文的表达习惯和语句的通顺自然，重构了这个句子，并将原文的长句分为了三个短句。

例 2：《希伯来书》2 章 3 节：

《官》：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

《文》：拯救如此之大，我若忽之，胡能遑乎？此乃主始言之，而闻者证于我侪。

《希》：πὼς ἡμεῖς ἐκφευξόμεθα τηλικαύτης ἀμελήσαντες σωτηρίας; ἥτις, ἀρχὴν λαβοῦσα λαλεῖσθαι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ὑπὸ τῶν ἀκουσάντων εἰς ἡμᾶς ἐβεβαιώθη.

《英》：How shall we escape, if we neglect so great

salvation? Which having at the first been spoken through the Lord, was confirmed unto us by them that heard.

“σωτηρίας”是其原形“σωτηρία”（意思是“救恩、拯救”）的所有格形式，作为“ἀμελήσαντες”（意思是“忽视、拒绝”）的受词，“τηλικαύτης”（意思是“非常重要、非常巨大”）是指示代名词，其作用相当于形容词。英译本相应地将“salvation”作为“neglect”的宾语，而“so great”则作为“salvation”的定语。《官话和合译本》直译了这个语法结构，而《文理和合译本》则将其拆分为两个短句，且调整了语法结构，将“拯救”作为主语，而将“如此之大”作为表语。《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符合文言文的行文习惯，且强调了“拯救”，加强了语气。

例 3：《提多书》2 章 7 节：

《官》：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

《文》：尔凡事自表为善行之模楷，其施教也，无邪而严重。

《希》：περὶ πάντα σεαυτὸν παρεχόμενος τύπον καλῶν ἔργων, ἐν τῇ διδασκαλίᾳ ἀφθορίαν, σεμνότητα.

“ἐν”是介词，意思是“在……之内、藉着”，“διδασκαλία”是其原形“διδασκαλία”的间接受格形式，意思是“教导、教训”。《官话和合译本》的译文基本上体现了原文的语序和语法结构，而《文理和合译本》则将后半句拆分为两个短句，将“ἐν”按意思译为动词“施”，并将其作为谓语，“教”则作为宾语出现，改变了原文的语法结构，但作为文言文来说，则非常通顺自然，意思也很贴切。

二、对于句子中的成分，《官话和合译本》多忠实地按其语法结构译出，《文理和合译本》则多改变其语法结构和在句子中的位置，以符合文言文的表达习惯。

例 1：《帖撒罗尼迦前书》5 章 13 节：

《官》：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

《文》：因其所为，深爱而极重之。

《希》：καὶ ἡγεῖσθαι αὐτοὺς ὑπερεκπερισσοῦ ἐν ἀγάπῃ
διὰ τὸ ἔργον αὐτῶν.

“ἀγάπη”是名词，意思是“爱、仁慈”。《官话和合译本》将“ἐν ἀγάπῃ”译为“用爱心”，并作为状语来修饰“尊重”；《文理和合译本》在此处则将“爱”作为动词使用，并添加了“深”来修饰“爱”，使“深爱”和“极重”并列作为谓语，显然，这种译法改变了原来的语法结构，不过却使得《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显得通顺而优美。

例 2：《哥林多前书》1 章 4 节：

《官》：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上帝，因上帝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

《文》：我为尔曹恒谢我上帝，因上帝之恩于基督耶稣赐尔。

《希》：Εὐχαριστῶ τῷ θεῷ μου πάντοτε περὶ ὑμῶν ἐπὶ τῇ
χάριτι τοῦ θεοῦ τῇ δοθείσῃ ὑμῖν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ἐπὶ”是介词，意思是“在……上面、因为”，“χάριτι”是其原形“χάρις”的间接受格形式，意思是“恩惠、善意、怜悯”；“ἐπὶ τῇ χάριτι τοῦ θεοῦ”可直译为“因为上帝的恩惠”。《官话和合译本》

将“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作为“恩惠”的定语成分放在中间，但“恩惠”仍作为介词“因”的宾语。《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则将“上帝之恩于基督耶稣赐尔”作为了“因”的介词宾语，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文的意思，不过却使句子免于冗长和生硬。

例 3：《以弗所书》2 章 3 节：

《官》：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文》：我侪亦尝出入其中，徇形躯之情，行身心之欲。

《希》：ἐν οἷς καὶ ἡμεῖς πάντες ἀνεστράφημέν ποτε ἐ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τῆς σαρκὸς ἡμῶν, ποιοῦντες τὰ θελήματα τῆς σαρκὸς καὶ τῶν διανοιῶν.

《英》：Among whom we also all once lived in the lusts of our flesh, doing the desires of the flesh and of the mind.

“ἀνεστράφημέν”是其原形“ἀναστρέφω”的第一简单过去被动形式，意思是“生活、举止”。“ποιοῦντες”是其原形“ποιέω”的现在主动分词形式，意思是“做，实施，导致，制造”。英译本分别将“ἀνεστράφημέν”和“ποιοῦντες”译为“lived”和“doing”，用伴随状语从句表示了这两个动作间的关系。《官话和合译本》的译文限于汉语语法特点，虽然很难表现出其时态和形式，但将“ποιοῦντες”译为“随着……去行”，也试图表现出其伴随前面的动作发生的关系。而《文理和合译本》则完全变成了两个并列关系的分句，使译文显得有韵律和对称。

三、根据行文的需要，《官话和合译本》在必要的地方常常加添句子的成分以使意思表达得更为清晰，《文理和合译本》则常常

去掉某些成分以使句子显得简洁文雅。

例 1: 《路加福音》1 章 51 节:

《官》: 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 就被他赶散了。

《文》: 心志骄者散之。

《希》: διεσκόρπισεν ὑπερηφάνους διανοία καρδίας αὐτῶν.

“διεσκόρπισεν”是其原形“διασκορπίζω”的第一简单过去、主动、第三人称形式, 意思是“分开、赶散”的意思, “διανοία”是其原形“διάνοια”的间接受格形式, 意思是“意念、想法、性格”。间接受格可用来表示原因、关系、位置、方式等, 原文此句可直译为“他赶散了骄傲的人(因其)内心的意念”, 《官话和合译本》将这一间接受格译为“正心里妄想”, 很形象生动, 《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则简化了这层意思, 使译文显得非常简洁。

例 2: 《哥林多前书》9 章 22 节:

《官》: 向什么样的人, 我就作什么样的人。

《文》: 于众则如众。

《希》: τοῖς πᾶσιν γέγονα πάντα

“πᾶσιν”和“πάντα”的原形是“πᾶς”, 意思是“所有的、每一个、任何的”。《官话和合译本》将意思翻译的非常明白易懂, 而《文理和合译本》则简单地将两个词译为“众”, 虽然简洁, 却不免有些费解。

总的来说, 《官话和合译本》的译文属于“形式对等”和“异化”, 在句型、语法结构上都较为忠实于原文和英译本, 也使得译文由此呈现出“欧化”的特点。在原文较难理解的地方, 《官话和

合译本》倾向于将其解释得更为清楚明白，即使这可能会使句子显得冗长，或不合汉语已有的行文习惯。《文理和合译本》的译文显然更注重文言文自身的表达习惯和语法特点，倾向于简洁短略的句子，因此不惜改变原文及英译本的语法结构和句型特征，明显地倾向于“功能对等”和“归化”。

3. 比喻

比喻在新约中很常见且富有特色，比喻牵涉到文化、习俗、环境等各个方面，因此考察《官话和合译本》和《文理和合译本》对比喻的不同处理，也可以看出两部译本的翻译方法有何不同。

一、《官话和合译本》倾向于保留原文的比喻，或将原文有比喻意味的修辞格以比喻译出，增强了原文的语言特色。而《文理和合译本》则直接译出原文的实意。

例 1：《马太福音》13 章 15 节：

《官》：油蒙了心，耳朵发沉。

《文》：心顽、耳聩

《希》：ἐπαχύνθη γὰρ ἡ καρδία τοῦ λαοῦ τούτου, καὶ τοῖς ὠσὶν βαρέως ἤκουσαν.

“ἐπαχύνθη”是动词，其原形“παχύνω”意思是“加厚、养肥，变得愚蠢、迟钝、冷漠”。《官话和合译本》选择以比喻译为“油蒙”，《文理和合译本》则选择将其实意翻译了出来。“βαρέως”意思是“沉重地、困难地”，《官话和合译本》将其直译为“沉”，在这里也是比喻的用法。《官话和合译本》则根据意思译为“聩”。

例 2：《马可福音》9 章 1 节：

《官》：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

《文》：有人未死之先

《希》：οἵτινες οὐ μὴ γεύσωνται θανάτου

“γεύσωνται”的原形是“γεύομαι”，意思是“吃、尝、经历”。《官话和合译本》以比喻译为“尝死味”，这个说法在当时的汉语中并不多见。《文理和合译本》则直接翻译了句子的意思。

例 3：《罗马书》6 章 22 节：

《官》：就有成圣的果子

《文》：其效成圣

《希》：ἔχετε τὸν καρπὸν ὑμῶν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

“καρπὸν”的原形是“καρπός”，意思是“果实、结果、效果”，《官话和合译本》选择以比喻译出，《文理和合译本》则直接译为“效”。

二、在一些比喻中，《官话和合译本》较为忠实地译出原文的比喻，《文理和合译本》则用更为“本土化”的，为中国文化、环境、习俗所熟知的比喻替代了原文的比喻。

例 1：《哥林多前书》14 章 7 节：

《官》：就是那有声无气的物，或箫、或琴，若发出来的声音，没有分别，怎能知道所吹所弹的是什么呢？

《文》：夫有声无气之物，如箫如琴，使不正其音，焉知所鼓吹者何欤？

《希》：ὅμως τὰ ἄψυχα φωνὴν διδόντα, εἴτε αὐλὸς εἴτε κιθάρα, ἐὰν διαστολὴν τοῖς φθόγγοις μὴ δῶ, πῶς γνωσθήσεται τὸ αὐλούμενον ἢ τὸ κιθαριζόμενον.

原文这里是用乐器发出的声音比喻方言。“διαστολήν”的原形为“διαστολή”，意思是“差异、区别”。《官话和合译本》译为“分别”，忠实地译出了这个比喻，《文理和合译本》则将此处译为“正其音”。中国古代乐器声律讲究“正音”，即“律正音调”，用在这里虽然改变了原文的比喻，不过却很容易被熟知中国文化的人们，尤其受过教育的知识分子所理解。

例 2：《加拉太书》3 章 24 节：

《官》：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

《文》：如是，律为我侪之塾师，引就基督。

《希》：ὥστε ὁ νόμος παιδαγωγὸς ἡμῶν γέγονεν εἰς Χριστόν.

“παιδαγωγὸς”意思是“指导者、看护者”，希腊和罗马文化里用这个词指一些奴隶，他们负责管理监督上层阶级男孩子的生活和品行，直到男孩子们成年。《官话和合译本》根据这个意思译为“训蒙的师傅”，试图更准确地表达原文的意思。《文理和合译本》则直接选择了在当时中国的文化处境中比较接近“παιδαγωγὸς”的职业——“塾师”。

例 3：《马太福音》24 章 8 节：

《官》：这都是灾难的起头（灾难原文作生产之难）。

《文》：此劬劳之始也。

《希》：πάντα δὲ ταῦτα ἀρχὴ ὠδίνων.

“ὠδίνων”原形是“ὠδίν”，意思是“剧痛、阵痛，尤其指生产之痛”，在新约中也用来指弥赛亚再次降临前的恐怖和哀痛。《官话

和合译本》译为“灾难”，又在正文旁注上原文的意思“生产之难”，准确地传达了原文的意思。《文理和合译本》则译为“劬劳”，意思是“劳苦”，在古诗词中常用来指父母抚养儿女的劳累。这种“劳苦”有长久之意，用在此处与原文有所出入，但常见于古典文学中。

总之，《官话和合译本》在比喻上倾向于“形式对等”和“异化”，基本上保留了原文的比喻，较为忠实地译出，对于原文带比喻性质的用语，倾向于以比喻译出，突出了原文的特色。《文理和合译本》则倾向于“功能对等”和“归化”，常着重于行文的简洁明晰，直接将原文实意译出，或根据中国的文化传统背景，将原文比喻作出适当的转化。

4. 词汇

一、《官话和合译本》使用的词汇比较接近原文的意思，《文理和合译本》的词汇则常常带有中国文化、尤其儒家思想的色彩。

例 1：《马太福音》16 章 24 节：

《官》：“舍己”

《文》：“克己”

《希》：*ἀπαρνησάσθω ἑαυτὸν*

“ἀπαρνησάσθω”的原形是“ἀπαρνέομαι”，意思是“否认、拒绝、放弃”。《官》译为“舍己”，较为接近原文的意思，《文》则译为“克己”。“克己”即约束自己，乃是儒家认为达到仁的境界的修养方法，语出《论语·颜渊》“克己复礼为仁”。《文》的翻译显然是试图以儒家耳熟能详的观念来表达圣经的思想，以使受过教育的知识分子们易于认同和接受。

例 2：《哥林多前书》8 章 1 节：

《官》：爱心

《文》：仁爱

《希》：ἀγάπη

“ἀγάπη”意思是“慈爱、爱心”。施福来在其《中文圣经的翻译原则》中曾分析“爱心”和“仁爱”这两个词的不同：仁爱“指可见的、表达于外在的爱，《官话和合译本》的译文则指普遍意义上的爱，或是作为一种感情或内在品格的爱”。^①也许更为关键的是，“爱心”是更普通的用法，而“仁爱”显然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和基础。

例 3：《路加福音》10 章 42 节：

《官》：上好的福分

《文》：善业

《希》：ἀγαθὴν μερίδα

“ἀγαθὴν”原形为“ἀγαθός”，意思是“好的、有益的”；“μερίδα”原形为“μερίς”，意思是“部分、一份”。《官话和合译本》的用词普通且常见，《文理和合译本》则使用了佛教的用词。

二、《官话和合译本》的用词更为日常普通，也较为忠实于原文；《文理和合译本》的用词更为古典和优美，较符合中国的传统和文化。

例 1：《马太福音》16 章 17 节：

《官》：属血肉的

《文》：有血气者

^① Thor Strandenaes 1987, 89.

《希》：σὰρξ καὶ αἷμα

“σὰρξ”意思是“肉体、身体”，“αἷμα”意思是“血”。《官话和合译本》直译为“血肉”，《文理和合译本》则译为“血气”，中国文化认为血液和气息是人和动物维持生命活动的两种要素，因此常用“血气”来指人或生命。

例 2：《马太福音》19 章 5 节：

《官》：与妻子连合

《文》：胶漆其妻

《希》：καὶ προσκολληθήσεται τῇ γυναικὶ αὐτοῦ

《官话和合译本》中的“连合”一词在希腊原文中为“προσκολληθήσεται”，原形“προσκολλάω”，意思是“连接、粘合”。

“胶漆”意为情投意和，亲密无间，常在古诗词中形容兄弟、爱人等之间的关系。《文理和合译本》在这里使用“胶漆”一词非常地贴切，既表达出了原文的意思，又具有了优美的汉语韵味。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如《马太福音》17 章 5 节：《官》译为“一朵光明的云彩”，《文》译为“景云”；《马太福音》21 章 33 节：《官》译为“楼”，《文》译为“望楼”；《路加福音》7 章 32 节：《官》译为“笛”，《文》译为“簫”；《路加福音》17 章 28 节：《官》译为“耕种”，《文》译为“树艺”；《路加福音》18 章 13 节：《官》译为“捶胸”，《文》译为“拊膺”；《路加福音》21 章 34 节：《官》译为“贪食”，《文》译为“饕餮”等。

三、在一些圣经的专有词汇上，如果中国文化中很难找到与原文文化相对应的词汇，或者原文词汇有较强的地域特色，《官话和合译本》多以音译译出，意在保留原文词汇在文化上的独特性，而

《文理和合译本》则寻找在中国文化中传达的意思和功能与原文接近的词汇。

例 1：《马太福音》5 章 22 节：

《官》：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文》：谓兄弟曰愚者，干乎公会，曰妄者，干乎火狱。

《希》：ὅς δ' ἂν εἴπῃ τῷ ἀδελφῷ αὐτοῦ, Ῥακά, ἔνοχος ἔσται τῷ συνεδρίῳ: ὅς δ' ἂν εἴπῃ, Μωρέ, ἔνοχος ἔσται εἰς τὴν γέενναν τοῦ πυρός.

“Ῥακά”是古叙利亚语，意思是“傻瓜、一文不值的人”，“Μωρέ”意思是“笨蛋、傻瓜”。这两个词都带有比较强的地域文化特色。

《官话和合译本》将其分别音译为“拉加”、“魔利”，意在强调和保留其文化特色。《文理和合译本》则根据这两个词的意思译为容易理解的“愚者”和“妄者”。

例 2：《马太福音》6 章 24 节：

《官》：你们不能又侍奉上帝，又侍奉玛门（“玛门”是“财利”的意思）。

《文》：尔不能事上帝，又事货财也。

《希》：οὐ δύνασθε θεῷ δουλεύειν καὶ μαμωνᾶ.

“μαμωνᾶ”原形为“μαμμωνᾶς”，古叙利亚语，意思是“钱、财富”，《官话和合译本》保留其文化特色音译为“玛门”，同时在旁注里解释了此词的意思，《文理和合译本》则直接译出了它的意思“货财”。

例 3:《马太福音》23 章 7 节:

《官》:称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文》:人称之为夫子

《希》: καὶ καλεῖσθαι ὑπὸ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Ῥαββί.

“Ῥαββί”源于犹太语,指犹太人的学者,可译为“老师、先生”,《官话和合译本》音译了这个词,又在旁注解释了它的意思是“夫子”,《文理和合译本》则直接译为“夫子”,即在译本当时对学者或老师的称呼。同样还有如《约翰福音》三章 2 节,《官话和合译本》将“Ῥαββί”译为“拉比”,《文理和合译本》则译为“师”。

可以看出,在词汇的选择和使用上,《官话和合译本》基本上在形式和意思上都与原文相对应,保留原文的文化特色,即“形式对等”和“异化”。《文理和合译本》则根据上下文语境,寻找在中国的文化、哲学、传统中与原文在功能上最接近的词汇,即“功能对等”和“归化”。

5. 小结

从以上文体风格、语法特点、比喻和词汇等四个方面来看,《官话和合译本》的翻译明显倾向于“形式对等”和“异化”,在文体、句式、语法结构、语义等方面都较为忠实于原文,较为口语化,浅白易懂,同时也突出了原文对中国文化和语言习惯的异质性。《文理和合译本》的翻译则明显倾向于“功能对等”和“归化”,更着重于古典汉语本身的语法特点和行文习惯,注重译文的简洁、通顺、典雅、优美,同时也带有更多的中国文化、哲学色彩,并因此冲淡了原文的文化语言特色。

四、译本与中国文化间的关系

《官话和合译本》所使用的官话并非横空出世，早在马礼逊（Robert Morrison）开始，已经有意识地参考中国传统白话小说的语言来翻译《圣经》。他曾如此描述他所使用的文体：“一种结合古典经籍注疏和《三国演义》的文体，最适宜于翻译圣经以及一般性神学著作。”^①19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出版的由施约瑟（S. I. J. Schereschewsky）主持翻译的《北京官话译本》，对和合本的翻译提供了极高的参考价值。不仅在《圣经》的翻译上，传教士在小说、散文、诗歌等各种文体上都有着丰富的翻译和创作经验。他们为了学习和掌握中文，达到传教的目的，必然会选择易于学习和表达的、较为俗白的语言，而负责翻译《和合本》圣经的委员会成员都是当时传教士中具有极高白话文造诣和权威的人，有几位还编纂过汉英词典或白话文教科书。

从《官话和合译本》的翻译成果来看，它倾向于口语化和浅白易懂，确实实现了在翻译之初委员会设定的“易于听懂”、便于“传讲福音故事”的目的。同时，译者们以英语、德语等为母语的欧洲语言背景，决定了他们所掌握和创造的白话无论自觉与否都必然呈现“欧化”的特点。从对译本文本的分析中我们能够看出，《官话和合译本》中的白话不完全是中国旧白话文学或民间口语的表达方式，而明显呈现出欧洲语言的特点。译者时常按照英语及希腊文的句法而非中文既有文体的用法，来使用语法和句式，直译和保留了原文的比喻，使译文忠实于原文，同时也规范创造了白话语文的表达方式，丰富了汉语的表意能力。可以说，《和合本》圣经的白话文达到了相较从前的译本来说最好的水平，其欧化方式也表现得更臻成熟和妥帖。它更少地依赖中国传统文化和汉语已有的表达范

^①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Chinese Repository*, 1835, 299.

式,从而在语言文体上呈现出更多的突破和创造。这种突破和创造凸显了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确切在当时说是在中国文化中占主流的儒家文化)的“异质性”,这正符合了翻译委员会对和合本的期待:

“圣经将拥有它自己的语言,在许多处地方都不是汉语本来就有的表达,因为当汉语形成的时候,这些观念并未存在于人们的心中。当基督教思想渗入中国人心中时,它也渗入和改变着中国人的语言。”^①

再来看《文理和合译本》,单就其翻译成果来说,无疑是一部优美和成熟的文言文圣经译本。它所使用的文体和语言,是希冀打动知识分子的传教士们一直所青睐的,譬如麦都思(Walter H. Medhurst)就曾这样描述《委办译本》所使用的文体——“它是这种语言的高尚和端正的文体,而且没有人认为自己的作品要得到大众垂青和仿效,而不用这种文体撰写,”作为译者应该“尽力使用一种学者喜爱的文体……不会违反文人学者的良好品味。”^②但如果我们把翻译成果和委员会的翻译理想放在一起,就会看到这其中有不可调和的矛盾。

在1907年传教士大会的文理翻译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中,有这样一段话:“委员会进行工作的理想是翻译一部既忠实于原文思想,语言又优美典雅的译本。我们特别注意要避免三种翻译的错误:(1)使译文显得陌生和古怪的直译;(2)儒家化,因为使用古典的字词句子,使译文带有不属于原文的风味……我们认为旧约需要与新约有着一样的原则,即简洁的、符合汉语表达习惯的语言,忠实于原文但避免拘泥于字句,翻译而非解释,还要避免不属于原文的中文加上的修饰。”^③自1890起就加入《文理和合译本》翻译委员会、并在后来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惠志道在1912年这么说:“应该丢弃既

^① Records, 1907, 677.

^② 1851年3月13日麦都思、施敦力和美魏茶致伦敦差传会的信函,转引自尤思德:《和合本与中文圣经翻译》,第84-85页。

^③ Records 1907, 274.

定的儒家用语和措辞，不管它们可能初看之下是如何适当和相称地去体现圣经的意念，却因着它们与儒家礼仪和思想方式的关联，自然而然和无可避免地使文人学者联想到错误甚或有害的思想。”^①然而，通过我们对《文理和合译本》文本的分析，我们看到，译文不论在语言还是思想风格上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儒家经籍的风味，同时为了达到译文的通顺和优美，也常常添加了中文的修饰。译本一方面所选择使用的语言文体，是脱胎于中国古典经籍、尤其是儒家经籍的语言，天然地带有深刻的中国文化哲学烙印。另一方面，又希望能保持圣经的独特性和异质性，不被儒家文化所同化。显然，这个理想几乎是不可能达到的。

比较这两部译本，我们看到译者所使用的语言文体是如何决定了译本所呈现出的与中国文化间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又决定着译本在中国的文化处境中被接受的程度，以及它们带给中国文化的影响。研究译本和中国文化的这种互动，将是一个更为复杂和有趣的课题。

^① Wherry, 1912, 279.